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355 号

##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355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95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5,064,720.00元后，余额人民币777,815,280.00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95,28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 0060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2,784,000,000.00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2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0,5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4号）。

#### （二）2023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2,043,563,692.12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2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3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9,496,000.00
4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82,268,599.97
5	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372,225,006.75
6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165,421,060.78
7	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142,661,969.63
8	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157,671,478.06
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四	手续费支出	17,081.18
五	利息收入	18,425,648.1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32,228,143.90

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974.4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40.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5,464.2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06.4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222.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2年3月16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3年11月20日，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81,649.3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4,649.62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128,558.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145,088,67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155,373,922.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807071129200127344	111,988,11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038	202,332,594.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18859860015	11,377,743.28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	562582671242	3,126,186.65

限公司	行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2,153,407.64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593.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2,103.41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0796	169,939.48
合计			632,228,143.90

###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2023年4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1年12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原有助于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2021年12月15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2023年10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因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实施主体由兴瑞公司变更为湖北瑞佳，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猗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度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54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7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9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46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000.00	2,224.00	2,224.00		2,225.27	1.27	100.06%	2022年12月	2,863.86	是	否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是	48,000.00	3,976.00	3,976.00		3,978.53	2.53	100.06%	2024年3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是		10,236.07	10,236.07	949.60	10,23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是		38,255.59	38,255.59	8,226.86	8,226.86	-30,028.73	2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23,78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不适用	83,100.00	83,100.00	83,100.00	37,222.50	58,284.65	-24,815.35	7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16,542.11	21,790.73	-22,109.27	4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是	75,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是		16,904.89	16,904.89	14,266.20	16,743.30	-161.59	99.0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是		58,795.11	58,795.11	15,767.15	25,192.80	-33,602.31	42.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77,300.00	75,467.08	75,467.08		75,000.00	-467.08	99.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8,000.00	356,644.74	356,644.74	92,974.41	245,464.20	-111,180.54	68.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基于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进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p> <p>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p>											

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募集资金总额355,546.63万元，是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中“3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硫酸子项目”和“1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子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剩余“2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后在对装置的清洗、浸润、调试工作的过程中，因一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运行要求，经厂家更换后于2023年11月再次开展装置的清洗、浸润、调试工作。2024年3月，“2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已投入运行。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10,236.07	949.60	10,23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8,255.59	8,226.86	8,226.86	2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491.66	9,176.46	18,462.93	38.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p>